

# 南通科顺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咨询意见

受南通科顺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，有关专家就《南通科顺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年新增机械配件 5000 吨扩建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》报告（以下简称《变动报告》）进行了技术审查，经讨论，形成如下咨询意见：

## 一、《变动报告》主要变动内容

南通科顺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海滨三路 22 号，公司生产项目分步建设：年产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 9000 吨、丙烯酸酯防水涂料 5000 吨、聚氨酯防水涂料 20000 吨、聚合物水泥防水砂浆 10000 吨、陶瓷墙地砖粘结剂 12000 吨、陶瓷墙地砖填缝剂 8000 吨、纳米聚合物防水灰浆 6000 吨项目已于 2018 年 8 月 19 日完成了废水、废气的环境保护企业自主验收，2018 年 12 月取得了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 11000 吨/年建筑水洗防水涂料、33000 吨/年干粉砂浆项目固废、噪声的验收批复（东沿环验[2018]18 号），2019 年 1 月取得了南通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年产 2000 吨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、1000 吨丙烯酸酯水涂料，20000 吨聚氨酯防水涂料，2000 吨聚合物水泥防水砂浆，1000 吨纳米聚合物防水灰浆项目固废、噪声的验收批复（通行审批[2019]19 号）。2019 年 11 月取得了年产 2000 万 m<sup>2</sup> 建筑防水卷材扩建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保验收意见（东沿环验[2019]13 号），以及年产 1000 万 m<sup>2</sup>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、1000 万 m<sup>2</sup> 建筑防水卷材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保验收意见（东沿环验（2019）14 号）。企业已于 2024 年 11 月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，排污许可证编号为：91320623088199877Y001Q。

企业在项目验收后在 2019 年 12 月就“1、设备变化：部分设

备容积、个数进行微调；2、危废仓库环保措施变化：危废仓库废气、罐区废气由原无组织排放变为有组织收集后，接入防水涂料车间废气处理装置，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”开展了变动分析；2021年9月就“1、聚氨酯涂料溶剂用高沸点、低毒性三甲苯替代二甲苯，替代前后溶剂年使用量不变。2、罐区存储货种发生变化，由二甲苯改为三甲苯，总存储罐容不增加，储罐罐型不发生变化。3、CRC反应型防水卷材生产工艺中变更为购买成品热熔胶替代热熔胶生产。4、燃气锅炉进行了低氮燃烧改造”开展了变动分析。现在实际运行中，又发生如下变动：

①为了提升废气收集效果，卷材车间主管道增加一台变频风机。

②目前危废仓库废气处理方式为经碱喷淋+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30m排气筒（DA003）排放，现将危废仓库的碱喷淋塔拆除。

企业根据江苏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》（苏环办〔2021〕122号）：“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，原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变动，且不属于新、改、扩建项目范畴的，界定为验收后变动”，判断本项目验收后变动不属于新、改、扩建项目范畴，因此判定为验收后变动；同时对照《关于印发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环办环评函〔2020〕688号）判断以上变动属于一般变动；综上，企业根据苏环办〔2021〕122号要求编制了《南通科顺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年新增机械配件5000吨扩建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》，拟作为企业排污许可证申报变更的依据。

## 二、《变动报告》审查意见及建议

1、《变动报告》内容基本全面，与企业实际相符。《变动报告》进一步对照苏环办〔2021〕122号中附件3进行修改完善后，可作为

排污许可变更和日常环保管理的依据之一。

2、完善增加变频风机后对于引风风量、风速的影响，分析核算对有组织 and 无组织废气排放的影响；完善减少碱喷淋塔后对于废气去除率的影响核算；综上，完善变动后的污染物总量核算。

3、完善环境风险变动分析，与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内容一致；企业应将本次变动分析报告予以公示。

4、本咨询意见依据企业提供的《南通科顺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年新增机械配件 5000 吨扩建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》出具，企业应对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负责。若公司建设性质、建设地点、产品规模、生产工艺、污染防治措施发生了重大变更，须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。

专家组：



2025 年 3 月 6 日